二、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一）法定課程議題

1.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實施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102.12.11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2.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4小時以上(100.11.09修正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3.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每學年至少4小時(98.04.29修正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

4.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正式課程外每學年至少4小時（家庭教育法第12條）。

5.環境教育：學校應針對所屬員工、教師及學生每年辦理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研習，並將環境教育、生態教育、減低二氧化碳排放量等議題，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環境教育法第24條第二項）。

（二）其他課程議題

1.海洋教育：一、二年級每學期6節以上，三、四年級每學期8節以上，五至九年級每學期10節以上（95.5.15基府教學參字第0950050915號函）。

2.防災教育：各校每學期至少辦理一場次校園疏散避難演練及至少辦理一場次災害防救教育主題活動(災害防救法第22條第一項二款、99.7.22教育部台軍(二)字第0990125948號函及99.11.18基府教國參字第0990183554號函)。

3.防制藥物濫用：國中小「健康與體育」至少1節「反毒認知教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01.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01239號函頒「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各校應運用教育部開發之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健康與體育課程中，實施藥物濫用相關教學）。

4.資訊倫理教育：國中小應將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教育納入課程計畫審查要項（教育部104年04月08日臺教資(三)字第1040034864號函頒修正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

(一)五年級（表3-3）

| 法定/其他議題 |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 | |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學期 | 週次 | 領域/彈性課程/彈性學習時數/其他時間 | 節數 |
| 性別平等教育 | 上 | 3 | 朝會時間 | 1 | 每學期實施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 |
| 8 | 生活領域 | 2 |
| 下 | 4 | 晨間導師時間 | 1 |
| 6 | 生活領域 | 2 |
|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 上 |  |  |  | 每學年至少4小時以上 |
| 下 |  |  |  |
|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 上 |  |  |  | 每學年至少4小時 |
| 下 |  |  |  |
| 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 上 |  |  |  | 正式課程外每學年至少4小時 |
| 下 |  |  |  |
| 環境教育 | 上 |  |  |  | 每年辦理4小時以上 |
| 下 |  |  |  |
| 海洋教育 | 上 |  |  |  | 每學期6節以上 |
| 下 |  |  |  |
| 防災教育 | 上 |  |  |  | 每學期至少一場次校園疏散避難演練及至少辦理一場次災害防救教育主題活動 |
| 下 |  |  |  |
| 防制藥物濫用 | 上 |  |  |  | 健康與體育至少1節 |
| 下 |  |  |  |
| 資訊倫理教育 | 上 |  |  |  | 至少1節 |
| 下 |  |  |  |